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综〔2018〕30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直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 工作绩效等级考评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市直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泉州市直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工作绩效等级考评方案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8年6月19日

泉州市直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工作 绩效等级考评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委发〔2017〕20号）《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泉委发〔2017〕19号）要求，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加快补齐教育事业短板，提升教育质量，根据《教师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基一〔2009〕12号），制定泉州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班主任工作绩效等级考评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考评对象

市教育局直属公办中小学校（含特教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）、幼儿园在岗班主任。

二、考评等级

班主任工作绩效等级考评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优秀等级比例控制在各学校班主任总数的20—30%，其余为合格、不合格等级。考评办法从2017—2018学年开始执行，各

学校班级数以学年初“教育事业统计报表”数据为依据，每个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。

三、考评内容与基本标准

(一) 考评内容

以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的通知》（教基一〔2009〕12号）为依据，全面考核班主任在本学年内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岗位任务情况。

1. 爱岗敬业，遵守师德规范，注重班主任工作研究，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要求，全面了解班级学生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道德教育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学生的文明习惯养成教育良好。

2. 抓好班级日常管理，教育与督促学生认真执行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学校管理制度，维护班级良好秩序，培养良好班风，营造民主和谐、团结互助、健康向上的集体氛围。

3.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，善于分析和把握学生的身心发展状况，加强学生安全防护教育，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。教育学生努力学习，指导学生认真记载成长记录，实事求是评定学生操行。

4. 指导班（团）队活动，培养学生干部，组织学生开展好班会、团（队）会、体艺美育、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等形式多样的班级活动，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

任感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5.经常与科任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沟通，了解和研究学生的思想情况和学习情况。主动与学生家长及学生所在社区（村居）联系，完成规定的家访任务，指导家庭教育，争取家长、社会和有关方面的配合，形成教育网络。

（二）考评基本标准

1.优秀。师德高尚，模范履行班主任职责，班级管理水平高，本年度班主任工作成绩突出，任职班级班风好、学风正，受到师生和家长的认可，学生、家长和教师满意率高。

2.合格。师德修养良好，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，有较高的班级管理水平和完成较好，任职班级班风学风良好，学生无突出违规违纪情形，学生、家长和教师满意率较高。

3.不合格。年度内有以下一项情况的，工作考评认定为不合格：

（1）经查实，存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规定的10种违规行为之一，或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列举的师德考评“一票否决”20种情形之一的；

（2）班级乱、学风差，家长意见大，学生、家长和教师满意率低；

(3) 经考核，未能履行班主任基本职责，多项工作任务没有完成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四、考评办法

1. 学校根据本方案精神，成立班主任工作绩效考评领导小组，制定班主任工作绩效等级考评细则，并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，从师德表现、班集体建设、班风班纪、班级活动、学生学业水平、班主任满意度测评情况等多个方面实行量化考评。

2. 班主任工作绩效等级考评由学校按学年组织进行，于每年7月中旬完成。

3. 考评结果必须经学校行政会议通过并在校内公示，无异议后于当年7月底把班主任工作绩效等级考评情况表（附件）及考评细则报送市教育局思政科和人事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班主任是学校日常思想道德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，是学生健康成长的引领者，实施班主任等级考评是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教育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不断完善班主任工作绩效等级考评机制，激发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。有关学校须结合本校实际认真制定班主任工作绩效等级考评细则，充分发挥考评制度的正向激励作用。

2.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实行班主任准

入制，采取个人志愿申报和学校考察确定相结合的办法，遴选思想政治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的任课教师担任班主任。原则上，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不担任班主任工作。

附件：泉州市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班主任工作绩效等级考评
情况表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9日印发
